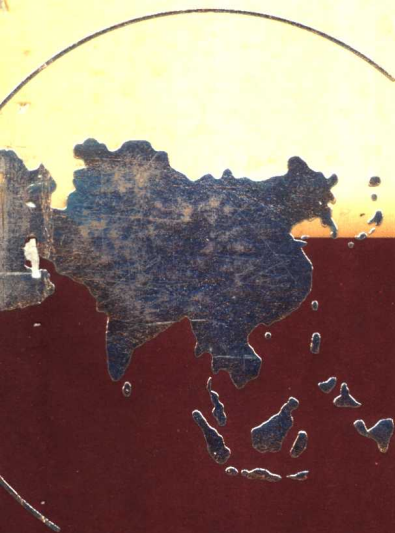


国际法论丛



国际海洋划界论

——有关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研究

高健军 著

Guoji Haiyang
Huajielu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国际海洋划界论

——有关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研究

高健军 ⊙ 著

Guoji Haiyang
Huajielu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海洋划界论/高健军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
(国际法论丛)

ISBN 7-301-08315-7

I. 国… II. 高… III. 海洋-划界-研究-世界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3862 号

书 名: 国际海洋划界论——有关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研究

著作责任者: 高健军 著

责任编辑: 杨立范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7-301-08315-7/D·102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排 版 者: 北京高新特打字服务社 51736661

印 刷 者: 三河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25 印张 258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提 要

本书的目的在于以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为线索,系统深入地研究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和实践。为此,本书分为以下六章:

第一章主要研究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产生过程及其含义。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是一个将等距离和特殊情况结合在一起的单一规则,要求以等距离作为划界的基础,并通过考察案件的特殊情况以及必要时调整或修改等距离线来避免产生不公平结果。第二章通过对大陆架、专属经济区、渔区以及单一划界等各类国家实践的研究,认为76%的划界条约都采用了某种形式的等距离边界。第三章研究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与公平原则的关系。本书认为,两者在等距离的法律地位、特殊情况与有关情况的功能以及划界程序方面有很大区别。但是,近年来两者之间出现融合的趋势,主要表现为国际法院开始逐渐转向“等距离线→特殊情况→最终界线”的划界程序。第四章主要研究将等距离作为划界出发点的理由以及特殊情况的标准。本书认为,等距离最大的价值在于均分有关海岸之间的距离,因此,如果发生重叠的权利基础相同的话,那么等距离就是给予有关各国的海洋权利以平等对待的最公平办法。但如果导致大陆架划界的权利重叠是由自然延伸和距离标准共同引发的,则不应以等距离为划界出发点。特殊情况主要包括海岸地理和自然资源的公平分配。划界一般程序为“等距离原则→特殊情况→最终界线”。第五章研究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习惯法性质。本书认为,由于法律确信的缺失,“等距离/特殊情况”目前尚未成为习惯法规则。然而,如果能够从国家划界实践中发展出任何具体划界习惯规则的话,那么“等距离/特殊情况”无疑是最有可能成为这一规则的。第六章为结论,总结全书的主要观点。

CONTENTS 目 录

引言	1
----	---

第一章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产生	8
1.1 1958 年之前的领海划界与等距离方法的提出	8
1.1.1 领海划界	8
1.1.2 等距离方法的提出	10
1.2 大陆架法律制度的产生与海洋划界成为焦点	12
1.2.1 1945 年《杜鲁门公告》以及随后其他国家的大陆架主张	12
1.2.2 1958 年之前大陆架划界的国家实践	14
1.3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大陆架划界条款的审议过程(1949 年—1956 年)	15
1.3.1 国际法委员会 1951 年的报告——基于公允及善良原则仲裁	15
1.3.2 1953 年专家小组的建议——等距离原则加特殊原因	16
1.3.3 国际法委员会 1953 年的报告——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	17
1.3.4 国际法委员会 1956 年的最终报告——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	19

CONTENTS 目 录

1.4	1958 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及 《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的产生	19
1.4.1	第四委员会关于大陆架划界条款的讨论	19
1.4.2	《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的产生以及对 该条的保留情况	20
1.5	关于《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的解释	22
1.5.1	协议划界原则	22
1.5.2	单一的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	24
第二章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在国家海洋 划界实践中的适用	31
2.1	大陆架划界的国家实践	31
2.1.1	国内法中关于大陆架划界的规定	31
2.1.2	大陆架划界协定	34
2.2	专属经济区和渔区划界的国家实践	38
2.2.1	专属经济区和渔区制度的产生	38
2.2.2	国内法中关于专属经济区和渔区 划界的规定	40
2.2.3	专属经济区和渔区划界协定	44
2.3	大陆架划界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关系	51
2.3.1	大陆架制度与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关系	51

CONTENTS 目 录

2.3.2	自然延伸原则和距离标准的关系	53
2.3.3	1982 年《海洋法公约》关于大陆架和 专属经济区划界条款的相同性问题	58
2.3.4	套用已确定的大陆架边界为专属经济区 或渔区边界的问题	64
2.4	单一海洋划界	67
2.4.1	单一划界问题的产生——大陆架划界和 渔区划界的关系	67
2.4.2	单一划界成为趋势	70
2.5	国家海洋划界实践总结	74
2.5.1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是最普遍适用的 划界规则	74
2.5.2	海岸关系与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 适用无关	76
第三章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与公平 原则的关系	82
3.1	公平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82
3.1.1	公平的三种功能	82
3.1.2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1984 年 缅因湾案	84
3.1.3	1985 年利比亚/马耳他案——2001 年 卡塔尔诉巴林案	92
3.1.4	2002 年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	94

CONTENTS 目 录

3.2 公平原则的“基本规范”	94
3.2.1 结果公平	95
3.2.2 考虑一切有关情况	96
3.2.3 适用公平原则	100
3.2.4 不存在任何强制性划界方法	102
3.3 公平原则的法律地位	108
3.3.1 公平原则与 1982 年《海洋法公约》 有关条款	108
3.3.2 公平原则是习惯法规则?	112
3.3.3 公平原则是一般法律原则?	114
3.3.4 公平原则与“公允及善良原则”	115
3.4 对公平原则的评价——法律的确定性 与灵活性的关系	118
3.4.1 缺乏确定性的现状	118
3.4.2 “独一无二”的借口	120
3.4.3 过度灵活性的危害	122
3.4.4 向确定性转变	124
3.5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与公平原则的关系	126
3.5.1 “等距离原则”与“等距离方法”	126
3.5.2 “特殊情况”与“有关情况”	126
3.5.3 “等距离原则→特殊情况→最终界线” 与“有关情况→划界方法→划界结果→ 比例或其他检验”	128
3.5.4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和公平原则的融合	129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的划界程序	134
4.1 等距离原则作为划界的出发点	134
4.1.1 海洋划界问题的产生及划界标准	134
4.1.2 等距离与海岸地理和距离的关系	137
4.1.3 等距离与公平结果的关系	138
4.1.4 等距离原则作为划界出发点的例外情况	141
4.2 特殊情况	142
4.2.1 特殊情况的标准	142
4.2.2 岛屿	144
4.2.3 资源	150
4.2.4 地质、地貌因素	155
4.3 比例	162
4.3.1 比例的由来	162
4.3.2 有限的适用范围	164
4.3.3 灵活的证明工具	165
4.3.4 比例的真正用途	167
4.3.5 作为特殊情况的有关国家海岸长度之间的差别	168

CONTENTS 目 录

第五章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与习惯法	170
5.1 国际法院对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习惯法 性质的否定	170
5.1.1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	170
5.1.2 国家实践与海洋划界习惯法	173
5.2 法律确信	175
5.2.1 法律确信的涵义	175
5.2.2 法律确信的证明	175
5.2.3 支持公平原则的国家的实践	177
5.3 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与海洋划界习惯法 的发展	181

第六章 结论	185
---------------	------------

附录	189
参考文献	227

引言

国际海洋划界是指在两个或更多国家的海洋权利发生重叠的情况下确立其相互间海洋边界的过程。因此,划界的前提是两个或更多国家对于某一特定海域拥有相同的权利并彼此重叠。而划界的结果对有关国家而言,都意味着对其权利的限制。^①按照所涉及海域的性质,国际海洋划界包括领海划界、毗连区划界、大陆架划界、渔区划界和专属经济区划界。本书的研究范围主要限于大陆架、渔区和专属经济区划界,而只在必要时才涉及领海划界。

国际海洋划界不同于国内海洋界限的确定,后者是指一个沿海国按照国际法规则单方面确定自己管辖海域的外部界限,而没有涉及其他国家的管辖海域。基线的确定也是国内划界过程的组成部分。据统计,目前在151个沿海国中,已有60多个国家在其全部或部分海岸划定直线基线,另有约10个国家已经宣布采用直线基线,但尚未公布有关坐标。^②同正常基线相比,直线基线可使有关沿海国获得更大的海域面积。另一方面,按照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只有在“海岸极为曲折”或“紧接海岸有一系列岛屿”的情况下才可采用直线基线。^③因此,该方法是“决定基线的正常规则的例外”,故“必须严格适用这种方法”。^④但是,现在的情况似乎是任何沿海国都可以宣布直线基线^⑤,在已经宣布的直线基线中,许多并不符合国际法的上述要求。因此,尽管1958年《大陆架公约》将等距离和基线联系起来,但是为了避免现实的或潜在的关于基线合法性的争议,许多国家在划界时并不采纳彼此宣布的基线和基点,甚至将它们置之不理,而选

① Gerard J. Tanja, *The Legal Deter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0), p. xv.

② J. Ashley Roach & Robert W. Smith, *Straight Baseline: the Need for A Universally Applied Form*, 31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00), pp. 47—48.

③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7条(1)。

④ *Qatar v. Bahrain*, paras. 212—215. 该案国际法院在审查了巴林的海岸地理后决定,巴林无权使用直线基线方法。

⑤ J. R. V. Prescott, *The Maritim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the World* (Methuen 1985), p. 91.

择双方都能够接受的划界基点^①,这种做法在只有划界一方建立了直线基线的情况下更为普遍。^②这种将为划界目的而确立的“基点”和一国为测算其海域宽度而确立的基线加以区分的做法也得到了国际法院和仲裁机构的支持。^③有鉴于此,本书将不涉及国际法中关于如何划定基线的问题。

海洋划界也不同于联合开发(Joint Development),后者通常是在不同国家海洋权利发生冲突而又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就划界问题达成协议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出于尽早开发争议区域内自然资源的目的而建立起来的某种形式的合作机制。^④到目前为止,共约有 13 个这样的边界安排:1922 年科威特/沙特阿拉伯、^⑤ 1971 年伊朗/沙迦、^⑥ 1974 年苏丹/沙特阿拉伯、^⑦ 1974 年日本/韩国、^⑧ 1978 年前苏联/挪威、^⑨ 1979 年马来西亚/泰国、^⑩

① Faraj Abdullah Ahnish,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Maritime Boundaries and the Practice of States in the Mediterranean Sea* (Clarendon Press 1993), p. 12.

② 约有 20 例划界考虑了一方宣布的直线基线,而约 50 例划界全部或部分地忽略了直线基线。关于划界中对双方领海基线的处理,参见 Bouis B. Sohn, *Baseline Considerations*, in 1 Jonathan I. Charney & Lewis M. Alexander (ed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1993), pp. 153—161.

③ Anglo-French, para. 19. Tunisia/Libya, para. 104. Gulf of Maine, para. 210. Guinea/Guinea-Bissau, para. 96. 国际法院在 1985 年利比亚/马耳他案中指出,在任何情况下,由沿海国决定的基线 and 为了有可能计算属于该国的大陆架区域而在海岸选择的各点在本质上并不是一回事。Libya/Malta, para. 64. 圣地亚哥法官(Santiago Torres Bern dez)在 2001 年卡塔尔诉巴林案的反对意见中指出:“国际法院或法庭在海洋划界中确立‘等距离线’时所使用的‘基线’决不应和一国为测算其领海宽度而确立的基线相混淆。这些基线有时或许重合,但有时却不重合。”Qatar v. Bahrain, (Santiago Torres Bern dez, J., dis. op. para. 514).

④ 也有的国家在划界的同时建立某种合作机制,具体情况见本书第四章关于资源的讨论(4.2.3)。

⑤ 1922 年 12 月 2 日《阿塞耳条约》。该两国后于 1965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分割中立区的协定》,并于同年 7 月 25 日生效。

⑥ 1971 年 11 月《伊朗和沙迦谅解备忘录》。

⑦ 1974 年 5 月 16 日《苏丹和沙特阿拉伯关于联合开发共同区内红海海底和底土的自然资源的协定》,同年 8 月 26 日生效。

⑧ 1974 年 1 月 30 日《日本和韩国关于共同开发邻接两国的大陆架南部的协定》,1978 年 6 月 22 日生效。

⑨ 1978 年 1 月 11 日《巴伦支海临时划界协定》。

⑩ 1979 年 2 月 21 日《泰国和马来西亚为开发泰国湾两国大陆架上的资源而建立联合管理局的谅解备忘录》,1982 年 7 月 15 日生效。

1989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①1992年马来西亚/越南、^②1993年几内亚比绍/塞内加尔、^③1995年英国/阿根廷、^④2001年尼日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⑤2002年刚果(布)/安哥拉^⑥,以及2002年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⑦由于建立合作机制通常是有关国家不能就划界达成协议时所采取的一种临时安排^⑧,因此尽管有学者认为这类协议的数量会迅速增加^⑨,但联合开发并不能完全代替划界。首先,只有当资料表明争议地区存在着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资源时,建立联合开发区才是可能的。因此,如果资源主要位于一国海岸附近,就当然不可能进行共同开发。而且,有时尽管资料显示争议海域存在某种重要资源,但真正开发时也可能一无所获。1974年韩国和日本建立的联合开发区就遇到这种情况——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油气资源。其次,联合开发协定一般都是有期限的,如1974年日本/韩国和1979年马来西亚/泰国的协议有效期为50年^⑩,1989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的协议期限为40年^⑪,而1978年前苏联/挪威的协议则需要每年延期。同时,联合开发安排并不能影响有关国家的划界主张^⑫,因此,有关国家在合

① 1989年12月11日《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关于在位于印度尼西亚东帝汶省与北澳大利亚之间的区域内建立合作区的条约》,1991年2月9日生效。1999年东帝汶举行全民公决,从印度尼西亚独立。2000年2月10日,联合国驻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与澳大利亚通过换文方式,决定继续适用上述合作条约。换文见4 Jonathan I. Charney & Robert W.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2002), pp. 2763—2765.

② 1992年6月5日《马来西亚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在有关两国大陆架的规定地区开发利用石油的谅解备忘录》,同日生效。

③ Guinea-Bissau/Senegal Management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of 14 Oct. 1993. 根据第7条规定,本协议自双方就负责联合开发的国际机构达成协议后生效。

④ Joint Declaration on Co-operation over Offshore Activities of 1995.

⑤ 2001年2月21日《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与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关于两国专属经济区域共同开发石油和其他资源的条约》。

⑥ 《刚(布)安两国共开海底石油》,载《人民日报》2002年4月1日第七版。

⑦ 2002年4月3日《尼日利亚与赤道几内亚关于共同开发资源的条约》。

⑧ Douglas M. Johnston & Phillip M. Saunders (ed.), *Ocean Boundary Making: Regional Issues and Developments* (Croom Helm 1988), p. 8.

⑨ Douglas M. Johnston,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Ocean Boundary-Making*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215.

⑩ 1974年日本/韩国协议第31条规定:“(2) 本协议的有效期至少为50年,在按照本条第3款终止前将继续有效。(3) 任何一方可以提前3年用通知书告知对方,在最初50年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后的任何时候终止本协议”。1987年5月24日双方通过换文将协议期延长8年。1979年马来西亚/泰国协议第3条规定的有效期为50年。

⑪ 1989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协议第33条(1)规定:“本条约在生效之日起的40年内有效”。

⑫ Gerald Blake, *Boundaries and Energ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 475.

作期间内一般还会继续寻求划界问题的最终解决。^①第三,联合开发作为一种使有关各国暂时搁置划界主张,而联合勘探、开发和分享争议区域内资源的方式,不能同有关国家间的一般政治关系分割开来。如果双方缺乏合作诚意,则订立联合开发协议不但无异于重复问题,而且还可能使问题更加复杂化。^②因此,在政治关系脆弱的地区,国际合作应当作为一种不得已的选择。^③即使在政治关系相对稳定的国家间,建立联合开发区也是一项相当复杂的工作,它所要求的特殊管理安排往往既不方便,而又开支巨大。^④

国际海洋划界是现今海洋法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之一。^⑤随着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每个沿海国和岛国都将至少面临同一个邻国的海洋划界问题。^⑥但是,由于各种原因,目前尚难以确定潜在海洋边界线的数量。在诸如南沙群岛等存在领土争议的地区,领土主权的归属可能会直接影响该地区潜在边界线的数量,而波罗的海等地区新沿海国的出现也会引发边界数量的变化。因此,只能大致估计世界潜在海洋边界线的数量。根据学者们的各自统计,全世界大致存在 376—400 条的潜在边界。^⑦到目前为止,已经全部或部分确定的约占 1/3 强。^⑧按照目前的划界速度,估计要花几十年时间才能完

① 1979 年马来西亚/泰国协议第 2 条规定:“双方同意继续按照国际法原则,通过谈判或双方同意的其他类似的和平方法解决在泰国湾的大陆架划界问题”。第 6 条规定:“尽管有第 3 条的规定,但如果双方在规定的 50 年期限届满之前能够就划界问题达成满意解决,则联合管理局应该终止运作”。1989 年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协议第 33 条(3)规定:“如果在第 1 款所述有效期结束前 5 年内,缔约双方未能就合作区内的大陆架划定永久性界线一事达成协议,缔约双方代表应举行会议,以便达成有关划定大陆架永久性界线的协议”。

② Martin et al. (ed.), *Jan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1999—2000* (DPA), p. 16.

③ David M. Ong,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1982 U. 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mplications for East Asia*, in Dalchoong Kim (et. al),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East Asia* (Seoul Press 1996), p. 208.

④ J. R. V. Prescott, *the Maritim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the World* (Methuen 1985), p. 86.

⑤ Paul, Bravender-Coyle, *The Emerging Legal Principles and Equitable Criteria Gov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 between States*, 19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88), p. 171.

⑥ Robert W. Smith, *Island Dispute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An Examination of Sovereignty and Delimitation Disputes*, in Dr. Kim Young-Koo. (et. al), *Maritime Boundary Issues and Islands Disputes in the East Asian Region* (Sorabol Hotel, Pusan. Korea 1997), pp. 27—28.

⑦ 布莱克(Blake)统计为 353 条,普雷斯斯科特(Prescott)统计为 374 条,史密斯(Smith)统计为 376 条。Egrald Blake, *Maritime Boundaries and Ocean Resources* (Helm London & Sydeny 1987), pp. 3—7. 沙玛和辛哈(Sharma & Sinha)统计为 420 条。R. C. Sharma & P. C. Sinha, *India's Ocean Policy* (Khama Pub. 1994), p. 104.

⑧ 根据布莱克的统计,到 1996 年,35.9% 已经完成全部或部分划界。Gerald Blake, *Boundaries and Energ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8), pp. 10—11. 而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处 2000 年认为,剩余 100 多条边界需划定。Division for Ocean Affair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Handbook on the Delimitation of Maritime Boundaries* (United Nations Pub. 2000), p. 3.

成全部划界。^①海洋划界也是我国面临的迫切问题之一。由于受地理条件的限制,我国在黄海、东海和南海都面临着与周边国家的划界问题,目前只与越南就北部湾的划界达成协议。因此,研究海洋划界规则也将十分有助于今后在同邻国的划界中更好地维护我国的海洋权利。

然而,当我们试图寻找划界规则的时候,就会失望地发现,无论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是公平原则,除了要求划界应当实现公平解决外,几乎没有提供任何更加具体的指引。这样的法律不但无助于国家实现划界,而且可能引发他们之间的争端。^②这一领域法律的另一个引人注目的地方是,被认作划界习惯法规则的公平原则并非源于国家划界实践——尽管国际法院试图将它归因于国家实践^③,而主要是由国际法院在仲裁机构的帮助下通过判例发展起来的。^④ 威尔(P. Well)认为,司法判例这个远非国

① Gerald Blake, *Boundaries and Energy: Problems and Prospects*, pp. 10—11.

② Dorinda G. Dallmeger & Louis De Vorsry, JR. (ed), *Rights to Ocean's Resources: Deciding and Drawing Maritime Boundaries* (Martinus Nijhoff Pub. 1989), p. 42.

③ *Qatar v. Bahrain*, para. 231.

④ 国际法院的判例包括: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FRG/Den.; FRG/Neth.), Judgment of Feb. 20, 1969, *reprinted in* 8 ILM 340(1969) [hereinafter *North Sea*]. 1982年突尼斯/利比亚案。*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ArabJamahiriya)*, Judgment of Feb. 24, 1982, *reprinted in* 21 ILM 225(1982) [hereinafter *Tunisia/Libya*]. 1984年缅因湾案。*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in the Gulf of Maine Area* (Can. v. U.S.), Judgment of Oct. 12, 1984, *reprinted in* ILM 1197 (1984) [hereinafter *Gulf of Maine*]. 1985年利比亚/马耳他案。*Continental Shelf (Libyan Arab Jamahiriya/Malta)*, Judgment of June 3, 1985, *reprinted in* 24 ILM 1189(1985) [hereinafter *Libya/Malta*]. 1993年扬马延案。*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Area between Greenland and Jan Mayen* (Den. v. Nor.), Judgment of June 14, 1993, *reprinted in* 99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E. Lauterpacht & C. J. Greenwood eds., Grotius Pub. 1994) [hereinafter *Jan Mayen*]. 2001年卡塔尔诉巴林案。*Case concerning Maritime Delimitation and Territorial Questions between Qatar and Bahrain* (Qatar v. Bahrain), Judgment of March 16, 2001, *reprinted in* XI ILM 847 (2002) [hereinafter *Qatar v. Bahrain*]. 2002年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Case Concerning the Land and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Cameroon and Nigeria* (Cameroon v. Nigeria: Equatorial Guinea Intervening), Judgment of 10 October, 2002, *in* http://www.icj-cij.org/icjwww/idocket/icn/icnjudgment/icn_ijudgment-20021010.PDF [hereinafter *Cameroon v. Nigeria*]. 国际法院正在审理的海洋划界案件包括:1999年12月8日提交的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Maritime Delimitation between Nicaragua and Honduras in the Caribbean Sea* (Nicaragua v. Honduras). 2001年12月6日提交的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Nicaragua v. Colombia). 2004年9月16日提交的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Proceedings instituted by Romania against Ukraine* (Romania v. Ukraine). 仲裁法庭的判例包括:1977年英法大陆架案。*Case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tween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French Republic*, Decision of 30 June, 1977, *reprinted in* 18 ILM 397 (1979) [hereinafter *Anglo-French*]. 1985年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案。*Guinea/Guinea-Bissau Maritime Delimitation Case*, Decision of 14 Feb., 1985, *reprinted in* 77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636 (1988) [hereinafter *Guinea/Guinea-Bissau*]. 1992年加拿大/法国仲裁案。*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Areas between Canada and France*, Award of June 10, 1992, *reprinted in* ILM 1149 (1992) [hereinafter *St. Pierre and Miquelon*]. 1999年厄立特里亚/也门仲裁案。*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Eritrea-Yemen Arbitration*, Award of 17 Dec., 1999 (Second Stage: Maritime Delimitation), *reprinted in* XI ILM 983 (2002) [hereinafter *Eritrea/Yemen*]. 此外,还有1981年扬马延大陆架划界调解案。

际法渊源的“补助资料”在海洋划界领域内扮演着直接和主要法律渊源的角色。^① 这种现状并非因为这一领域的国家实践不够充分——恰恰相反,目前存在两个多边公约和 160 多个划界协定,而是因为国际法院在判定海洋划界习惯法时对国家实践采取了怀疑的态度,而求助于公平的概念。尽管这种谨慎是可以理解的,但国际法院的做法却加深了这一领域规则的不确定性。

最早见诸于 1958 年《大陆架公约》第 6 条的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是一个将等距离和特殊情况结合在一起的单一规则:基于等距离原则进行划界,而特殊情况可以要求对临时等距离线进行调整以避免等距离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不公平结果。因此,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既能够为国家协议划界提供明确的指导,又一般能够适应各种划界情况而实现公平解决。而且,这一规则现在已广泛适用于各类海洋划界中——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专属)渔区以及单一划界。这样,要实现划界规则具有一定程度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的目标,研究等距离/特殊情况规则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应当承认,在国际海洋划界领域,我国学者无论在起步时间还是在研究的深度方面都较国外落后。我国学者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关注大陆架划界问题,目前已有三部专著,分别为 1992 年台湾学者傅崐成的《国际海洋法——衡平划界论》、1996 年高伟浓的《国际海洋法与太平洋地区海洋管辖权》,以及 2001 年袁古洁的《国际海洋划界的理论与实践》。相比之下,国外学者关于海洋划界的著述就丰富得多了。其中有代表性的包括加格达(S. P. Jagoto)的《海洋边界》(1985 年)、约翰斯顿(Douglas M. Johnston)的《海洋划界的理论和历史》(1988 年)、威尔(Prosper Weil)的《海洋划界法律的思考》(1989 年)、艾文斯(Malcolm D. Evans)的《有关情况 and 海洋划界》(1989 年)以及 90 年代初坦加(Gerard J. Tanja)的《国际海洋边界的法律确定》(1990 年)和阿尼施(Faraj Abdullah Ahnish)的《海洋边界国际法和地中海国家的实践》(1993 年)。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由美国国际法学会主持并由查奈(J. I. Charney)和亚历山大(Lewis M. Alexander)主编的 3 卷本《国际海洋边界》(1993 年和 1998 年)不但按照区域顺序对现存的海洋划界条约逐个进行了详细分析,而且还进行了全球和地区分析,从而为研究国家的双边

^① P. Well, *The Law of the Maritime Delimitation—Reflections* (Grotius Pub. 1989), p. 8. 国际法院分庭 1984 年认为 1969 年北海大陆架案是“对这一领域习惯法的形成贡献最大的司法判决”。*Gulf of Maine*, para. 91. 《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一)规定:“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划界实践提供了充分的资料。而马丁(Martin)等编的《詹尼斯的专属经济区 1999—2000》则为研究国家的海洋立法提供了便利。此外,还有大量涉及海洋划界的文章散见于《美国国际法杂志》、《海洋发展与国际法》及《国际法和比较法》等杂志中。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博士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得到我导师龚刃韧教授的诸多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外,白桂梅教授、李红云副教授和余民才副教授也对本书的写作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最后,我要感谢父母多年的养育之恩和妻子对我的大力支持。